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聯席行政總裁變動
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月1日起：

- (1) 陳永存先生已提呈辭任聯席行政總裁，且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執行董事張文廣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存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辭任事項**」)，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且將自辭任事項後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事項**」)。

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先生，5 歲，曾於2000年10月25日至200~~8~~⁹年2月2 日止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 年5月1日重新加盟本公司。彼獲委任為聯席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 月1 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5 及04 21 (優先股股份))以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 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

鑑於調任事項，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現有委任已告終止，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而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新委任函以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 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方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董事袍金和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適合而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辭任或調任事項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調任事項後，執行董事張文廣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委任事項**」)。

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先生，55歲，自2021年 月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並自2024年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石化投資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嘉應大學外語專業。彼先後任職於梅州市政府駐京辦、梅州市經濟貿易局、梅州市企信擔保投資公司、梅縣人民政府、梅縣縣委、梅州市委及統戰部。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為規管委任事項之條款，張先生與本公司將就其現有僱傭合約(「**僱傭合約**」)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僱傭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 月1日起至202 年 月30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僱傭合約內之薪酬將不會出現變動，當中包括每年酬金人民幣3,50,000元、根據效益表現每年發放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元之酌情花紅、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和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適合而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項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